景顺长城周期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中国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 2023 年 8 月 2 日起，新增中国银行销售景顺长城周期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18504，C 类 018505)。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联系人：宋亚平

客户服务电话：95566(全国)

网址：www.boc.cn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6(全国)

网址：www.boc.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协商一致，自 2023 年 8 月 2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腾安基金开展的基金赎回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活动时间、优惠费率以腾安基金的规定为准。相关优惠方案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本公司管理的、由腾安基金销售的所有基金产品，包括已发行的以及将来发行的产品。如有某只或某些特定产品不适用费率优惠，则由本公司或腾安基金另行公告确定。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 33 号腾讯滨海大厦 15 楼

法定代表人：林海峰

联系人：谭广锋

客户服务电话：95017

网址：www.tenganxinxi.com

三、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赎回上述基金，将享受如下赎回费率优惠：

赎回上述基金的赎回费，优惠至仅收取赎回费中归入基金资产的部分，其余部分免除。赎回费及归基金资产比例依据投资者持有基金产品的时间分档收取，具体标准请参见基金相关公告或招募说明书。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四、重要提示

本公告涉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腾安基金，优惠活动期间，折扣调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腾安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017

网址：www.tenganxinxi.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易方达中证长江保护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网下申购。基金托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本次发行价格为 80.80 元/股，由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发行人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现将获配结果披露如下表：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易方达中证长江保护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925	478,740.00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 日

财通资管鑫锐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08 月 0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鑫锐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鑫锐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9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顾宇笛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邹丹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邹丹
离任原因	个人职业规划
离任日期	2023-08-01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销手续。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8 月 02 日

关于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 2023 年 8 月 2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将增加民生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泰康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2245 C:002246
2	泰康景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014 C:005015
3	泰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0874 C:010875
4	泰康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011964 C:011965
5	泰康医疗健康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15139 C:015140

投资者可以通过民生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程序，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同时，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转换范围，请参看本公司相关公告及业务规则。

二、优惠方式：

自 2023 年 8 月 2 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民生证券申购(含定投)上述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民生证券最新公示为准。

三、咨询方式

1.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76

网址：www.mszq.com

2.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95522

网站：www.tkfunds.com.cn

四、特别提示

1.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民生证券所有。

2. 本公司旗下各基金是否参与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请参看本公司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 交投 公告编号：2023-072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供应链融资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1.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丰富公司融资产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 10,000 万元供应链融资业务额度，期限一年，公司使用该额度进行对外支付，在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在期限内，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以应付账款余额情况向中国银行推荐公司或下属全资子公司供应商，并向中国银行出具《授信额度推荐函》《应付账款确认书》，被推荐的供应商由中国银行向其支付款项，其中单笔金额不超过双方确认应付金额的 80%，且不超过 1,000 万元，到期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中国银行进行贷款归还。本次申请的供应链融资业务额度利率不超过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供应链金融业务利息可由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下游供应商或双方共同承担。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已经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需要，签署与本次供应链金融业务有关的合同、协议等文件。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中国银行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一方面有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另一方面供应链金融业务利息可由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下游供应商或双方共同承担，有利于公司降低融资成本，此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 交投 公告编号：2022-073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反向保理融资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满足公司经营所需资金需求，公司将根据师宗县城乡绿化美化提升及污水处理厂二期建设项目施工产生的应付账款，向云交投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保理”)申请开展反向保理融资业务，额度 10,000 万元(其中 3,000 万元为项目预付款额度，7,000 万元为项目进度款额度)，保理期限不超过 3 年，利率不超过 6%/年(其中单笔应付账款融资业务期限不超过 2 年，还款宽限期为 1 年，期限及利息以向交投保理取得资金之日起计算)，保理期限内公司每年支付的利息不超过 600 万元，合计不超过 1,800 万元，具体以公司与交投保理签署的反向保理合同，以及交投保理与上述项目相关供应商签署的保理合同为准。

2.交投保理为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共计 1,800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马福斌、王璟逾、杨自全、邹吉虎已回避表决，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需要，签署与本次反向保理业务有关的合同、协议等文件。此项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云交投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二层西区 218 室

3.注册资本：50,000 万元整

4.法定代表人：赵进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从事与本公司所受让的应收账款相关的应收账款融资、销售分账户管理、应收账款催收、坏账担保。

交投保理为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交投保理总资产 225,779.21 万元，总负债 171,711.36 万元，2022 年交投保理实现营业收入 9,130.32 万元，净利润 3,126.76 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公司向交投保理申请开展的反向保理业务，业务标的为公司正在实施的师宗县城乡绿化美化提升及污水处理厂二期建设项目施工产生的应付账款。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公司向交投保理申请开展反向保理融资业务，利率按不超过 6%/年执行，利息支付方式为：应付账款标的的各供应商在交投保理放款前按实际占用资金、应付账款融资期限，一次性支付交投保理相应融资成本，供应商未承担或未足额承担融资成本的，由公司向交投保理按实际占用资金、实际用款天数按季进行支付。

利率定价是保理公司依据行业内保理公司开展市场化保理业务的收益率区间，结合对具体客户的资质和业务风险的综合评价，采用风险定价原则确定。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中的应收账款实则为甲方(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包括应收账款的金额、期限等)以乙方(交投保理)与甲方施工承揽方签订的保理合同的内容为准。

1.甲方同意施工承揽方将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乙方，同意施工承揽方向乙方申请保理服务。

2.甲方负责将经其核定的应收账款信息交付给乙方，并确保应收账款是真实的、排他的、无商业纠纷的、尚未到期且尚未支付的合法应收账款。

3.反向保理融资额度(暂计)：100,000,000.00 元整。

甲方应根据保理合同，在应收账款融资期限届满前支付乙方受让的应收账款(即保理首付款)；甲方应就乙方基于保理合同发放的保理首付款，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保理首付款使用费。应收账款融资期内保理首付款使用费费率为不超过 6%/年，甲方具体承担利率以《应收账款资产清单》约定为准；宽限期内保理首付款使用费费率为：6%/年；逾期后保理首付款使用费费率为：万分之五每日。保理首付款的金额、应收账款融资期限、宽限期均以乙方与各施工承揽方签署的保理合同记载为准。

4.期限：上述反向保理融资额度不可循环，融资额度有效期为 24 个月。

5.甲方确认本协议的应收账款真实、合法、有效，如乙方就清单所列应收账款提供保理服务的，甲方承诺在应收账款融资期限届满日、或乙方将未受偿的已受让应收账款再次转让回应收账款债权人(即甲方的施工承揽方)之日无条件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全部应收账款债权金额，不以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于与应收账款债权转让有关的任何问题、商业纠纷)抗辩，直至该应收账款及其他应付款项获得全部清偿，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见第七条。

6.甲方知悉并认可，乙方与各施工承揽方签订的保理合同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特殊条款、标准条款、合同附件)，并承诺按上述保理合同约定，将应付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7.甲方违反在本协议项下的承诺、保证、义务或责任中任何一项的情形，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宣布应收账款提前到期，甲方须无条件立即支付应收账款，并承担违约责任。

8.本协议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超过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应依法赔偿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安排，不存在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不会导致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七、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交投保理申请开展反向保理融资业务，有利于实现公司融资多元化，通过多种融资渠道，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交投保理已开展的反向保理业务融资金额共计为 23,500 万元，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利息)共计为 354.85 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本次《关于申请反向保理融资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认为此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与云交投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申请开展反向保理业务，有助于公司通过多种融资渠道，缓解公司自身资金压力，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关联交易事项。

十、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 交投 公告编号：2023-071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董事 9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供应链融资业务的议案》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丰富公司融资产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额度为 10,000 万元，期限一年，利率不超过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需要，签署与本次供应链金融业务有关的合同、协议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供应链融资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反向保理融资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以师宗县城乡绿化美化提升及污水处理厂二期建设项目施工产生的应付账款，向云交投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申请开展反向保理融资业务，额度为 1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3 年，年利率不超过 6%/年，融资期限内支付的利息共计不超过 1,800 万元，关联交易金额共计 1,800 万元。公司关联董事马福斌、王璟逾、杨自全、邹吉虎对此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申请反向保理融资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日

关于工银瑞信大盘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8 月 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大盘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大盘蓝筹混合
基金主代码	48100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迪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筱岑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迪			
任职日期	2023 年 7 月 31 日			
证券从业年限	9 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 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4 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权益投资部投资副总监、基金经理兼任投资经理。2023 年 7 月 31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大盘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3-108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保证子公司的业务顺利开展，同意公司在 2023 年度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贷款、融资租赁等业务时提供累计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方式。担保审议额度有效期为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详细情况见 2023 年 4 月 18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 2023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3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江西宇轩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宇轩”)战略发展及实际业务需求，公司同意增加 2023 年度对江西宇轩担保额度预计 1,000 万元，增加后公司 2023 年度对江西宇轩总担保额度预计 6,000 万元。本次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方式。增加的担保审议额度有效期为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详细情况见 2023 年 6 月 3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 2023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宇轩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宇轩”)的全资子公司江西宇轩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低风险额度 4,000 万元，一般风险敞口额度 2,000 万元)，授信期限一年。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上述综合授信中一般风险敞口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 1,420 万元），深圳宇轩其他股东李作华、张泽龙均按照全额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江西宇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行

2、保证人：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担保)、深圳市宇轩电子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李作华、张泽龙(全额担保)

3、债务人：江西宇轩电子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6、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累计发生金额为 48,886.36 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5.33%。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

五、备查文件

1、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

2、李作华最高额保证合同；

3、张泽龙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3-109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7,000 万元人民币对全资子公司东莞铭天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铭天”)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东莞铭天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变更为 10,000 万元。

近日，东莞铭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东莞铭天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23CYQ6L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先进

住所：东莞市石排镇庙边王村东园大道西庙边王路段 12 号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公告编号：2023-023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在公司天枢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朱烁东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出席董事 9 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当前公司所处环境变化及未来发展需要，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关键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与企业愿景的实现，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 2023 年 8 月 2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2. 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有利于保证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2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3. 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会议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就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向董事会授权，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授权董事会实施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签署、执行、修改任何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2)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限制性股票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4)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5)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6)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存续期内一直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4. 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该股东大会上审议本次董事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 2023 年 8 月 2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4.《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 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 2023 年 8 月 2 日起新增汇成基金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23 年 8 月 2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汇成基金办理下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017207	平安惠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不开通	开通	参加
2	012418	平安合进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开通	参加
3	009053	平安合庆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开通	参加
4	015830	平安惠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5	009148	平安合聚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开通	参加
6	015622	平安合福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不开通	参加
7	009453	平安合兴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开通	参加
8	017208	平安惠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	不开通	开通	参加
9	015831	平安惠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10	015882	平安盈泽 1 年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A 类)	开通	不开通	参加
11	015883	平安盈泽 1 年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C 类)	开通	不开通	参加
12	010056	平安瑞兴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不开通	开通	参加
13	010057	平安瑞兴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不开通	开通	参加
14	010228	平安鼎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C 类)	开通	不开通	参加
15	010229	平安鼎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D 类)	开通	不开通	参加
16	012985	平安优势回报 1 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17	012986	平安优势回报 1 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18	015078	平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19	017776	平安合顺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不开通	参加
20	013343	平安盈欣稳健 1 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 类)	开通	不开通	参加
21	013344	平安盈欣稳健 1 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 类)	开通	不开通	参加
22	015720	平安元悦 6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23	015721	平安元悦 6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注：上表中同一产品不同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重要提示

1.定